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 增持计划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态势的信心。奥欣投资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计划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三、 增持方式：

将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

四、 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还将抓住全球光伏行业复兴的机遇，积极谋划，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